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民发〔2018〕94号

关于做好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适应我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形势，完善养老服务扶持配套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运营养老机构，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辽政办发〔2014〕46号）及相关规定，现就做好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

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由依法成立的组织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举办，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书》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

二、补贴条件

（一）各市结合本地养老服务业发展实际和 2015 年以来运营补贴工作情况，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具体补贴条件做出设定。

（二）各市申报省财政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连续依法运营满 6 个月且继续经营；二是按照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要求，对照《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核查，基础性指标全部达标；三是申请补助年度内经登记管理部门年检合格且无严重责任事故或服务纠纷；四是各地财政全额拨付申报补助年度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

三、补贴标准

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由各市自行确定，所需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省财政按照不高于各地实际补贴标准 80% 的比例对各地财政给予补助（以各地资金拨付文件为准），最高不超过每床每月 100 元。老人包单间 1 人占多床的，按照 1 张床位数量补贴。有条件的地区要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收住